万叁仟伍佰玖拾贰元整、¥：173592.00 元）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（大写：:肆拾万伍仟零肆拾捌元整、¥：405048.00 元）。

十一．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和财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。

2.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下列文件属合同的依据和附件：

① 本项目招标文件、补充说明（如有）及成交通知书；

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（如有）；

③ 中标通知书

④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。

十二．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

1、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
2、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甲方：海南省琼南广播电视中心发射台（盖章）　乙方：三亚天正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　　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17 年 6 月 14 日　　2017 年 6 月 13 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2017 年 6 月 15 日